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刘樱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6]133号），刘樱女士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，刘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刘樱女士简历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

附件：

刘樱女士简历

刘樱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9月生，九三学社，大学本科，法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投资总监。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、法律顾问室主任助理、法律部副经理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，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审计总部总经理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投资总监，兼任上海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